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33號

原　　告　邁斯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山水綠庭（第一期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原告起訴狀上所列被告法定代理人係張純瑋；惟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調被告之管理委員會報備資料，得知被告現任主任委員為高雅瓊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，自行確認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具狀更正（如原告認有必要閱卷，應自行聲請並到院閱卷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